

G 敢当头条

全程追溯方能巩固疫苗安全防线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透露,我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将在建立追溯标准规范的基础上,落实不同环节主体责任,从健全疫苗追溯系统、健全省级疾控机构信息系统、建设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、建设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等方面共同推进。

疫苗监管不能漏掉任何环节,只要有一个环节存在漏洞,其他环节监管再严也是枉然。生产环节偷工减料、操作流程不规范,这类源头漏洞是重大的安全隐患。疫苗出厂时全都合格,流通环节也可能出现以次充优、不按冷链要求运输等问题。即使所有疫苗在送到接种单位时都合格,在接种环节也可能出现疫苗过期或被调包等现象。每个环节失守都会产生严重

后果,也就相当于全线失守,因此,疫苗追溯需要涵盖全过程。

疫苗全过程追溯势在必行,但一下子搭建4个追溯平台,或许有人认为过于烦琐,甚至属于重复建设。其实不然,疫苗全过程并非单线条,而是立体图像:在时间上,需涵盖从研发到接种的整个过程;在地点上,要包括从生产到销售、使用、销毁所涉及的多个地方和场所;在经手主体上,则涉及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、接种单位等多个主体。也就是说,疫苗全过程追溯,涵盖了全时间、全方位、全主体等方面的追溯。4个追溯平台的搭建,正是出于构建立体追溯与监督体系的需要,不如此不足以堵塞所有漏洞。其中,以疫苗电子监管码为核心要件的疫苗追溯系统,是4个追溯平台的基础。

然而,搭建疫苗全过程追溯体系绝非易事,需要直面关键堵点和难题。我国在建立药品电子监管码方面,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。几年前,原国家食药监总局曾推行药品电子监管码,后来遭受到一些药企的极力反对,因为新增加的电子监管码,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。为了维护自身利益,多家药企联合起来,于2016年1月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告上法庭。不久后,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宣布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码。不难看出,推广药品电子监管码曾面临很大的改革阻力,这个阻力可能会转移到疫苗电子监管码的推广上。

从另一个角度看,推行疫苗电子监管码正可以为这项改革破题。《疫苗管理法》实施在即,社会已形成疫苗必须强化监管的共识,

当前没有药企敢冒天下之大不韪,去反对推行疫苗电子监管码,推广普及疫苗电子监管码的条件已经成熟。而疫苗属于特殊药品,疫苗电子监管码的成功普及,将为药品电子监管码的普及积累经验,化解这个存在多年的难题。当前建立疫苗全过程追溯虽然面临一些困难,但也必将获得丰厚的回报。

实行全国统一的疫苗电子监管码,让每一支疫苗都有统一的“身份证”,并随时可以扫码查阅疫苗所有信息,假疫苗和非正常流通的疫苗将无处遁形。以疫苗为突破口,借疫苗电子监管码的经验,将来建立起涵盖所有药品的电子监管码,有望为药品监管带来颠覆性的积极影响,药品的安全性将出现一次整体跃升。

(据新华网)

Y 有此一说

银行公开欠债学生信息有失妥当

日前,江西萍乡农商银行发布的一则催款通知惹来争议。为催逾期未还助学贷款,这则通知公布了141名大学毕业生的姓名、学校、逾期金额、住址等,逾期金额最低3.47元,最多11890.96元。据悉,该催收名单发布后,不少人还了钱。

毋庸置疑,欠债还钱,天经地义。作为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大学生,既然与银行方面签订了助学贷款,就得恪守信用,如期如数履行合同约定。纵然因种种理由还不起钱,也不能一拍屁股走了事,因此,其欠钱不还行为不仅应受道德谴责,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但需要强调的是,涉事银行显然无权毫无保留地公开欠款学生的所有信息,这种做法非常不妥,甚至涉嫌侵权。

如前所述,欠债还钱作为最朴素的正义观和善恶观,理当成为每一个人的底线。作为大学生,在较为困难的时期享受了助学贷款,更应心存感恩,尽量及时足额还款,即便不能归还,

也应和银行说明情况。即便有的学生逾期金额仅有3.47元,也属于失信行为。如果银行提起诉讼的话,学生难免承担败诉责任,并有可能成为“失信老赖”,就业、出行等正常社会活动将受到限制。

然而应强调的是,学生欠账固然有错在先,银行属于受害者,但这不代表其可以将涉事学生的个人信息毫无保留地加以公开。要知道,银行与学生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,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,也不是执法机关与执法对象的关系。银行发放贷款后,学生逾期拒还属于违反合同的行为,受民事法律调整。银行可以通过仲裁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,并要求学生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。

要知道,公民的姓名、照片、住址、电话等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,非因法定事由或公共利益不被公开。现实中,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公开“失信老赖”的相关信息,倒逼其履行义务。犯罪嫌疑人潜逃的,公安机关可以发布

通缉令,载明涉案人的姓名、身份信息、照片等。

银行只是民事主体,既非司法机关,也非执法机关,自然无权擅自公开欠债学生个人信息。当然,有观点认为,逾期还贷或逾期归还信用卡,都可能进入失信名单,为何不能公布个人信息?这就涉及法治原则问题。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,银行仅可将逾期者的个人信息报告至征信机构,由征信机构加以处置,而非自行公开。即便合同中约定了相应条款,但这种明显加重学生责任的格式条款应属无效。

其实,银行这种做法之所以欠妥,主要在于其定位不清,有借助强势地位“霸凌”他人的嫌疑。银行已经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,理当自省改正。更应引起警示的是,在法治社会中,任何社会活动参与者既要信守承诺,在处理纠纷时也应依法而为,不在法律之外寻求救济,这样方能呵护规则,不至于陷入“丛林社会”。

(据新华网)

J 金玉良言

电商付费会员制如何走得更远

据报道,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张女士花149元购买了京东“PLUS会员”,不仅享受额外的商品折扣,还拥有免费上门退换货、24小时专属客服等“特权”。近年来,“会员制电商”在国内快速发展,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引入这种模式。

在电商领域,有一个“二八定律”,也就是电商平台80%的利润来自20%的用户。电商会员制瞄准的就是这20%的消费者,为付费会员提供价格优惠或特色服务。这两年,我国电商市场增长速度呈现放缓趋势,随着市场增长红利减弱,电商平台间竞争加剧,单纯靠营销拉动消费的模式已难以为继,从争取新用户转向保持用户黏性成为必然选择。同时,消费者更加注重商品品质和个性化服务,付费意识增强,也带动了电商市场逐步由供给驱动转变为消费驱动。

但是,要想使付费会员制等“新型电商”模式不断放大,还应有更多创新服务。从目前已推出的会员制业务来看,不少平台的会员制还停留在“额外折扣”营销模式上,而且一些优惠只适用于部分商品,真正能给消费者的优惠实际上少之又少。为此,电商应搭建一套合理的会员权益结构,让会员尽可能获得更多实惠;通过对不同会员提供分级式服务实现精准营销,有效对接不同消费者的精细化需求。此外,电商的服务能力和会员增长互为关联,电商平台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的同时,还需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、精细化的优质服务,才能获得消费者信任,增加平台消费量,也才能走得更远。

(据新华网)

H 画里话外

损失15万只赔300元?

据报道,近日,辽宁的李女士通过某快递公司寄出的一个包裹,竟然被快递员私自签收并送至旧衣回收厂处理,导致不少东西被拿走甚至被销毁,由此造成的损失大约有15万。更令李女士难以接受的是,面对由于快递员的过错造成的巨额损失,物流公司给出的回复却是只能赔偿300元。

快递员私自签收并处理邮件是一种典型的违规行为。我国的法律规定,如果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邮件损失,或者未履行有关规定义务的,无权援用相应的限制赔偿责任。这就是说,保价赔偿规定不能成为快递公司逃避责任的“护身符”。消费者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这既是消费者应该得到的一种补偿,也是对快递企业违规操作的应有惩罚。

(据新京报)

